

证券代码：000729

证券简称：燕京啤酒

公告编号：2024-46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6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，实际参加董事6人，分别为：耿超、谢广军、刘翔宇、郭晓川、周建、刘景伟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了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6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于2024年8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法律顾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6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会议决定，聘任北京市信利律师事务所为公司常年法律顾问，任期一年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对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。公司董事长耿超、副董事长谢广军、刘翔宇因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，审议此议案时回避表决，3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此议案。
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。

《关于对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于2024年8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风险管理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6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024年上半年，公司根据相关要求，充分发挥风险管理组织机构职能，积极开展风险管理工作，如期完成风险识别、评估、报告工作，完成对分子公司的风险管理评价考核，完成风险自查台账，组织完成风险责任书签订、风险量化监测以及制定风险控制计划等系列工作，进一步健全稳固风险防控体系，风险应对措施合理有效。2024年上半年无重大风险事件发生，风险可控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；
- 4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六日